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28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耀田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334
26、45667、4583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耀田無罪。

理 由

一、本件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陳耀田與劉子紘於民國111年3月15
日下午1時30分許前某日，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
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結構性詐
欺集團，擔任取款之人員，嗣詐欺集團成員與陳耀田、劉子
紘、官嵩、許宏毅、楊晟渝、廖彥平（該4人涉犯詐欺等犯
行，另經檢察官起訴）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
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及參與
組織犯罪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3月11日撥打
電話予張紅紀，佯稱其涉及洗錢，需領錢轉帳，否則會被拘
提等語，致其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接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
至附表所示之地點，等待交付款項。嗣廖彥平接續於附表所
示時間，指示楊晟瑜駕駛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許
宏毅與廖彥平前往附表所示之地點，由廖彥平下車向張紅紀
收取附表所示之款項，楊晟瑜與許宏毅則於附表所示時地在
場把風，廖彥平收受附表所示之款項後，收取1萬4,000元之
酬勞後，再將附表所示之款項，在上開車號0000-00號自用
小客車交予官嵩。陳耀田再於111年3月15日下午3時18分
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劉子紘至桃園
市中壢區大享街往中正路2段斜坡，收取官嵩取得之詐騙款

01 項，再將詐欺款項上繳予許立哲（涉犯詐欺部分，由檢察官
02 另案偵辦）之不詳詐欺集團上游成員。因此認為被告是構成
03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2款之三人以上冒用公務員名義
04 共犯詐欺取財、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
05 罪組織等罪嫌。

06 二、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
07 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
08 第2項、第301條第1項前段分別有明文規定。

09 三、檢察官認為被告涉犯三人以上冒用公務員名義共犯詐欺取
10 財、參與犯罪組織等罪嫌，無非是以被告陳耀田之供述、證
11 人即同案被告劉子紘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證人即共犯官
12 嵩於警詢之證述、證人即共犯廖彥平於警詢之證述、證人即
13 告訴人張紅紀於警詢之證述及卷附監視錄影翻拍照片等為其
14 論罪之主要依據。

15 四、被告雖承認於111年3月15日下午，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
16 自用小客車搭載劉子紘至桃園市中壢區大享街往中正路2段
17 斜坡收取款項之事實，但堅決否認有何三人以上冒用公務員
18 名義共犯詐欺取財、參與犯罪組織等罪嫌，辯稱：當天開車
19 搭載劉子紘前往上述地點時，我並不知道劉子紘是要去收取
20 詐騙所得之款項，是劉子紘已經收得款項後，才告訴我該款
21 項是詐欺的錢，除了劉子紘外。檢察官所指其他的詐欺集團
22 成員我都不認識等語。

23 五、不爭執事項：被害人張紅紀遭詐欺集團成員施詐致陷於錯
24 誤，而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地點，將如附表所示款項交付詐
25 欺集團成員；而被告陳耀田於111年3月15日下午，駕駛車牌
26 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劉子紘至桃園市中壢區大享
27 街往中正路2段斜坡收取款項等事實，此為被告陳耀田所坦
28 認，並有證人即告訴人張紅紀之證述、證人即同案被告劉子
29 紘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證人即共犯官嵩於警詢之證述、
30 證人即共犯廖彥平於警詢之證述，及卷附監視錄影翻拍照片
31 等為佐證，此部分事實，自可認定。

01 六、被告陳耀田堅詞否認有何加重詐欺、參與犯罪組織犯行，並
02 以上情置辯。經查：

03 (一) 關於被告陳耀田開車搭載劉子紘前往上述地點之緣由：

04 1. 被告陳耀田始終堅稱111年3月15日當日原係與劉子紘相約
05 吃飯，係劉子紘臨時要求開車搭載其前往上述地點，則依
06 被告陳耀田所述，當天開車搭載劉子紘前往上述地點，並
07 非原本就有安排之行程。

08 2. 劉子紘於警詢時稱：當日（即111年3月15日）我正好跟陳
09 耀田在吃飯，許立哲打FACE TIME叫我過去中央大學後面
10 去幫他拿錢；當日我跟陳耀田本來就有約在外面吃飯，臨
11 時接到許立哲的FACE TIME電話，我才請陳耀田載我過去
12 中央大學後面斜坡處等語（見偵字第45838號卷第23、24
13 頁）；於檢察官訊問時稱：我原本跟陳耀田吃飯，吃到一
14 半接到許立哲電話，許立哲說有工作要給我做，要我去上
15 述地址，我沒有跟陳耀田說去那邊做什麼，許立哲第2次
16 才跟我說是詐騙的錢等語（見偵字第45838號卷第158
17 頁），觀諸劉子紘上述說法，當日原係欲與被告陳耀田吃
18 飯，因臨時接到許立哲之通知要其前往上述地點，方請託
19 被告陳耀田開車搭載其前往上述地點。

20 3. 被告陳耀田所述何以開車搭載劉子紘前往上述地點之緣
21 由，與劉子紘前述說法，互核一致，當屬事實。因此，本
22 件被告陳耀田受劉子紘請託開車搭載其前往上述地點，當
23 屬偶然發生，並非原本之計畫行程內。

24 (二) 關於被告陳耀田是否知悉開車搭載劉子紘前往上述地點所
25 收取之款項係詐騙集團成員詐欺所得乙節：

26 1. 被告陳耀田於警詢時供稱：當日（即111年3月15日）搭載
27 劉子紘離開上述地點後，稍晚我有問劉子紘為什麼等那麼
28 久，劉子紘才跟我說那是做詐欺的錢等語（見偵字第3342
29 6號卷第21頁）；於檢察官訊問時稱：「（你在警詢時時
30 有說你有問劉文傑（即劉子紘）為何等這麼久，他跟你說
31 這是做詐欺的錢，是否如此？）不是，是後面劉文傑（即

01 劉子紘)才跟我說的。」等語(見偵字第33426號卷第181
02 頁);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當天我載劉子紘到上述地
03 點收到錢以後,劉子紘才跟我說那是詐欺的錢等語(見本
04 院訴字卷第56頁);於本院審理時稱:111年3月15日當天
05 我前後2次開車搭載劉子紘前往上述地點,是在第2次不知
06 名男子將錢丟入車內並由劉子紘收受後,我問劉子紘,劉
07 子紘才告訴我那是詐欺的錢等語(見本院訴字卷第70
08 頁)。

09 2. 劉子紘於警詢時稱:當天交錢2次,我拿第2次錢的時候覺
10 得奇怪,有問許立哲,那時他才說是做詐欺的錢等語(見
11 偵字第45838號卷第24頁);我沒有跟陳耀田說為何要去
12 上述地點拿錢,第2次我知道是詐騙的時候有跟陳耀田
13 說,問陳耀田怎麼辦我接到詐騙的錢等語(見偵字第4583
14 8號卷第159頁)。

15 3. 依被告陳耀田所述,於111年3月15日當日雖2度開車搭載
16 劉子紘前往上述地點,但係在第2度開車搭載劉子紘前往
17 上述地點,且不知名男子(當指官嵩)將錢丟入車內並由
18 劉子紘收受後,其詢問劉子紘,始經劉子紘告知方得知該
19 金錢係詐騙集團成員所詐得之款項。而被告陳耀田此部分
20 所述,亦與劉子紘陳述情節大致相符,則被告陳耀田得知
21 搭載劉子紘前往上述地點所收取之款項係詐欺集團成員詐
22 欺所得,亦係在本件詐欺集團成員向被害人張紅紀詐欺取
23 財得手,並由詐欺集團成員官嵩將該詐得款項交付劉子紘
24 後。

25 (三) 現下詐欺集團之運作模式,多係先蒐取人頭金融機構帳
26 戶,供被害人匯入受騙款項或將贓款為多層次轉帳使用,
27 又為避免遭追蹤查緝,於被害人因誤信受騙而將款項匯入
28 指定帳戶後,迅速指派「車手」提領殆盡,交由「收
29 水」、「回水」遞轉製造金流斷點,其他成員則負責帳務
30 或擔任聯絡之後勤事項,按其結構,以上各環節本即均為
31 詐欺集團犯罪計畫不可或缺之重要分工,惟得論以詐欺共

01 同正犯者，仍須有確切證據足認該行為人係「在合同之意
02 思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
03 達其犯罪之目的」。再者，組織犯罪條例所稱犯罪組織，
04 指三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
05 重本刑逾五年有期徒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
06 之有結構性組織。組織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與後段，分別
07 就「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之人，和單純
08 「參與」犯罪組織之人，所為不同層次之犯行，分別予以
09 規範。其中有關「指揮」與「參與」間之分際，乃在「指
10 揮」係為某特定任務之實現，可下達行動指令、統籌該行
11 動之行止，而居於核心角色，即足以當之；而「參與」則
12 指一般之聽取號令，實際參與行動之一般成員，倘行為人
13 並無加入犯罪組織之意思，即不能以參與犯罪組織罪相
14 繩。如前所述，本件被告陳耀田受劉子紘請託開車搭載其
15 前往上述地點，當屬偶然發生，並非原本之計畫行程內，
16 而被告陳耀田得知搭載劉子紘前往上述地點所收取之款項
17 係詐欺集團成員詐欺所得，亦係在本件詐欺集團成員向被
18 害人張紅紀詐欺取財得手，並由詐欺集團成員官嵩將該詐
19 得款項交付劉子紘後，縱劉子紘前往該地點之目的係為向
20 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收取向被害人詐得之款項，而依卷內資
21 料，並無被告陳耀田有參與共同詐害被害人之事證，被告
22 陳耀田除劉子紘外，又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並無任何接
23 觸聯繫，更對劉子紘是否為詐欺集團成員並無所悉，亦無
24 證據足認被告陳耀田與本件詐欺集團成員間，就對被害人
25 張紅紀之詐欺犯行有「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共同犯罪
26 計畫之擬定，互為利用他人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完
27 成其等犯罪計畫」之謀議，自無從逕認被告陳耀田為公訴
28 意旨所指加重詐欺犯行之共同正犯；而被告陳耀田亦僅受
29 劉子紘請託開車搭載其前往上述地點，難認被告陳耀田確
30 有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亦不得論以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
31 第1項參與犯罪組織之罪。

01 (四) 至於公訴人以：被告陳耀田於知悉劉子紘所拿款項是贓
02 款，但未舉發劉子紘，也沒有報警，更沒有將上述款項退
03 還被害人，反而接受劉子紘的招待，主張其主觀上有參與
04 犯意等等（見本院訴字卷第71頁）。本院認為公訴人上述
05 主張仍不足為不利被告陳耀田之認定：

06 1. 所謂共同正犯，在主觀上須有犯意聯絡，而此所稱犯罪之
07 意思聯絡，固不以明示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
08 亦屬之。然所謂默示之合致，必須由其行為或其他客觀情
09 事，他人可以推知其有同意之表示始可，單純之無異議或
10 未加制止，尚不能遽認有默示之合致。如前所述，本件被
11 告陳耀田得知搭載劉子紘前往上述地點所收取之款項係詐
12 欺集團成員詐欺所得，亦係在本件詐欺集團成員向被害人
13 張紅紀詐欺取財得手，並由詐欺集團成員官嵩將該詐得款
14 項交付劉子紘後，縱被告陳耀田並未舉發劉子紘，也沒有
15 報警，充其量僅屬個人私德問題，本即不能以此即認被告
16 陳耀田與劉子紘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罪之意思聯
17 絡。

18 2. 如前所述，被告陳耀田當天原即與劉子紘相約吃飯，僅係
19 臨時受劉子紘請託開車搭載其前往上述地點，則被告陳耀
20 田當天仍與劉子紘共同用餐，亦在原本之行程計畫內，本
21 不足為奇。又依被告陳耀田所供，劉子紘請其吃飯之費用
22 僅1百餘元（見本院訴字卷第70頁），則若被告陳耀田與
23 劉子紘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件有共同犯罪之意思，
24 則衡諸詐欺集團成員間依其分工當會當會獲得相當報酬，
25 豈有可能僅獲得區區1百餘元之餐費？則由劉子紘僅請被
26 告陳耀田1百餘元之餐食觀之，反而可以認定被告陳耀田
27 當非本件詐欺集團之成員。

28 七、綜上所述，本件並無證據得認被告陳耀田有何檢察官所指犯
29 行。因此，本案檢察官之舉證，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
30 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無法使本院形成被告
31 有罪之心證，依照上述法條規定，自應為被告陳耀田無罪之

01 諭知。

02 八、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王文咨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暉勛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05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鄭吉雄

06 法官 張明宏

07 法官 林其玄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2 送上級法院」。

13 書記官 施春祝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15 附表：告訴人面交款項一覽表

16

編號	時間	地點	交付金額（新臺幣）
1	111年3月15日下午1時22分許	桃園市中壢區大享街與內厝五路口旁樹下	70萬元
2	111年3月15日下午3時18分許	桃園市中壢區大享街與內厝五路口旁樹下	70萬元

